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審查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擬訂(97.03.05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7.03.19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「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技術報告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3 學分。
- 第三條 技術報告須經考試審查通過。考試相關程序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提技術報告者須提出構想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審定後方可撰寫報告，並得於次學期以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五條 技術報告格式同本校論文格式之規定，唯報告之封面、內頁及書背凡與原論文格式中規定使用「論文」字眼者更改為「技術報告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碩士學位技術報告構想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
技術報告主題					
摘要（限 1000 字）					

上開學生技術報告構想業經本人審查通過，准予開始撰寫報告。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（所）主任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註：本申請書一式兩份，一份系辦存查，一份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附上。